

债券代码：163195.SH

债券简称：20 渝枢 02

债券代码：175132.SH

债券简称：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 1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6 月 27 日

重要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之受托管理协议》、《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国融证券受托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7
第八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3
第十二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4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重庆国际物流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园、物流产业园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区国资委	指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之受托管理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国融证券受托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ub Park

二、国融证券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 20 渝枢 02，代码为 163195.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02%。

4、债券余额：人民币 0.15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6.0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0 年 3 月 4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4 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1、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使用不少于核准总额的 70%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等用途。不超过核准总额的 3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

(二)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 20 渝枢 06，代码为 175132.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9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7.43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4.6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1、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使用不少于核准总额的 70%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等用途。不超过核准总额的 3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融证券作为 20 渝枢 02 和 20 渝枢 06 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和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自上述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融证券向发行人发送了《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同时每月以邮件等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持续跟踪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0 渝枢 02”、“20 渝枢 06”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平

电话：13228686953

传真：023-654723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金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流园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园土地整治、筹备物流园建设资金、物流园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招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执业)。(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托国际物流枢纽园（原名“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区”）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重庆市重要的大型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国际物流枢纽园主要开发建设运营商和投融资主体。重庆市政府赋予园区四大功能定位，即：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节点、“渝新欧”国际贸易大通道起点、西南地区保税物流分拨中心以及内陆地区铁路枢纽口岸。公司进入了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机遇期，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盈利模式和稳定的经济效益，主要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园发展建设资金筹备、市政服务、物业服务、仓储服务。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构成情况见下表：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治收入	0.92	0.64	30.43	5.08	9.08	8.73	3.87	48.78
管理费收入	7.25	-	100.00	40.03	8.58	-	100.00	46.07
物业相关收入	1.27	0.96	24.41	7.01	0.85	0.76	10.28	4.57
其他	8.67	8.04	6.51	47.87	0.11	0.02	80.42	0.59
合计	18.11	9.65	46.73	100.00	18.62	9.51	48.90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止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691.87 亿元，同比增加 3.65%，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38.31 亿元，同比下降 5.13%，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56 亿元，同比增长 6.1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454.16 亿元，同比增加 6.63%，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92.51 亿元，同比增长 9.71%，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65 亿元，同比增加 4.4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1 亿元，同比减少 1.62%。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11 亿元，同比减少 2.71%，实现净利润 5.29 亿元，同比减少 21.45%。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13 亿元，同比增加 105.3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1 亿元，同比增加 82.8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70 亿元，同比减少 1,209.35%。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	1,383,075.91	1,457,835.68	-5.13
非流动资产	5,535,629.29	5,217,472.80	6.10
资产合计	6,918,705.21	6,675,308.48	3.65
流动负债	1,925,100.04	1,754,674.80	9.71
非流动负债	2,616,473.61	2,504,443.82	4.47
负债合计	4,541,573.65	4,259,118.62	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131.56	2,416,189.85	-1.62
营业收入	181,112.47	186,165.56	-2.71
利润总额	63,292.48	81,680.88	-22.51
净利润	52,888.89	67,333.65	-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59.67	287,913.30	10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5.87	-327,971.33	8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06.06	49,308.80	-1,209.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9.46	9,238.78	-227.5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 渝枢 02”）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2%。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少于核准总额的 70%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等用途。不超过核准总额的 3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截至 2023 年末，20 渝枢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使用。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 渝枢 06”）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0%。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少于核准总额的 70%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等用途。不超过核准总额的 3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截至 2023 年末，20 渝枢 06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20 渝枢 02 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 20 渝枢 06 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国融证券通过以下手段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1）每月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反馈情况；（2）进行舆情监测；（3）发现发行人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就本期债券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统计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是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是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	是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2023 年 8 月 30 日	是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是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就本期债券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披露的临时报告统计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24 日	是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2023 年 3 月 7 日	是

	人的公告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3 月 8 日	是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	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足额支付“20 渝枢 02”、“20 渝枢 06”债券当期利息及回售本金，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5.64	63.80
流动比率	0.72	0.83
速动比率	0.44	0.54
EBITDA 利息倍数	0.35	0.3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72；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4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64%；EBITDA 利息倍数为 0.35。发行人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异常，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专门人员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20 渝枢 02 和 20 渝枢 06 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三）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国家行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深化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不断扩大核心产业的经营规模，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此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各大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有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本息的兑付

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下述“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

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

第九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 渝枢 02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20 渝枢 02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 渝枢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4 日。

20 渝枢 06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20 渝枢 06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 渝枢 06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了督导，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2023 年度，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已正常偿付回售本金、利息。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跟踪评级的有关约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将于 20 渝枢 02 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于 20 渝枢 06 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 20 渝枢 02 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 20 渝枢 02 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 20 渝枢 02 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自 20 渝枢 06 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 20 渝枢 06 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 20 渝枢 06 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跟踪评级执行情况

经证监会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因公司发行的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的信用等级为 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第十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现“董事长变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长变动	<p>因业务发展需要，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2023年2月22日正式下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马骁等15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沙府人[2023]3号)，根据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37次常委会会议提名，经2023年2月17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十九届第33次常务会议决定，免去罗书权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刘金平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p>	<p>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以上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董事长变动，督促发行人针对该事项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了《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p>因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3月，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解聘罗书权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由公司董事长刘金平先生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以上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督促发行人针对该事项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3年3月7日披露了《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3月8日披露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